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6 楼 05-06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7000 传真: (86-755) 2155-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原因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1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12,000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转增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85.49-0.8-0.8）÷（1+0.4）=131.35元/股。

2. 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数量=120.35×（1+0.4）=168.49万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engfei in black ink.

徐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uan in black ink.

周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Meiting in black ink.

谢美婷

日期 2022年8月19日